

#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人社函（2026）114号

##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0049号 提案的答复

梁燕青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和监督事业单位履行签订劳动合同法律义务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执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，实行人事聘用管理。目前，国家、省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专项规范性文件，由于缺少国家、省级统一专项管理文件，各部门在岗位核定、薪酬标准、聘用流程、退出机制上对编外人员缺乏统一操作范式。部分事业单位受编制缺口、财政保障、业务增长等因素影响，用工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，存在劳动合同签订不及时、管理不精细等问题，您提出的问题现实中确实存在。

下一步，人社部门积极督促各事业单位落实劳动法相关要求，对符合招用的编外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；采取劳务派遣模式用工的，督促劳务派遣机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落实社保缴纳、劳动报酬等法定待遇。

负责人：王小红  
承办人：耿培培  
联系电话：03532293906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20日



---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0日印发

---